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汉狱减建字第342号

罪犯何维兴，男，1994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高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1月27日，被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因聚众斗殴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以（2020）川152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被告人何维兴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32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。于2020年11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2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1.6分，语文不参学，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85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维兴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维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维兴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何维兴减刑材料 卷。